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澄清公告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華爾街日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其網站刊發了一篇文章（「該文章」），該文章載有對本公司的若干指控（「指控」），這些指控包括中國國有企業的資金（透過其所指控的與本公司董事長有關聯的公司）在財務上資助於海外堆積本公司的鋁產品庫存，使得中國出口商品擁有競爭優勢。部份指控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和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澄清公告（「澄清公告」）的主題事項相關。

經審閱該文章，本公司茲此再次確認澄清公告內容的準確性。

董事會亦僅此澄清，該文章中針對本公司的指控毫無事實根據及為誤導陳述。董事會僅此重點指出：

- 本集團與其交易對手（私人或者國有）的商業交易（包括設備採購和產品銷售）是各方基於商業實質、公允商業條款並按照適用之法律法規進行；
- 本集團與其任何交易對手（私人或者國有）概無任何安排涉及就第三方購買本集團自身產品提供財務資助；
- 有關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告（「二零一一年公告」）的採購生產鋁壓延材設備的購買事宜（「該採購」），該採購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已根據與二零一一年公告所披露的相關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本集團的天津工廠在 2016 年底已經竣工並開始批量試生產；
- 就該採購，本集團與任何實體或個人（除該二零一一年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合同關係或者其他商業關係；
- 據本公司所知及經諮詢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概無被文章中指出的美國有關權力機關調查的情況；

- 本公司（作為一家獨立的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任何政治組織概無關聯；及
-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重申其保留就毫無事實根據及誤導性的指控引起的有關事項針對任何相關方採取法律步驟的權利。本公司亦反對任何方面以任何方式（包括散播不實信息）挑起國際貿易爭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忠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忠田先生、路長青先生及勾喜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